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 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七条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八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但上述人员的提名应按公司制度进行。公司依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子公司派驻中高级管理人员和特殊岗位工作人员。总公司派驻人员由总公司负责其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

未经公司同意，上述人员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应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涉及对外投资的，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违者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上市规则》执行，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如重大诉讼和仲裁、签订重大合同、获得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的具体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子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子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查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第五章 股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设董事会的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不少于两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股东、董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

配等重大事项，需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条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子公司要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信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四十七条 由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